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4〕16号

陆丰市忠建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MA4UUER99A

住所：陆丰市内湖镇新头陂村下洲埔头陂溪东侧

法定代表人：陈文钦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固废沉渣贮存点未采取有效的防渗透、防流失措施，导致堆放在贮存点的固废沉渣超过围墙高度滑落至厂区外的溪边河床。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2024年4月18日对你公司所做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4月22日对你公司被委托人林雪鹏所做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询问笔录》以及2024年4月18日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

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相关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对滑落至厂区外溪边河床的固废沉渣进行情况整治，并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规范固体废物贮存点建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4月23日

